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惟受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Liu Jiazhen先生，即賣方；及
- (2) 東啟控股有限公司，即買方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任何購股權、押記、留置權、權益、產權負擔、優先取捨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於完成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附帶之所有權利）。

###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立協議後支付1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及
- (ii) 於完成日期支付餘額25,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ii)協議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溢利保證；及(iii)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估值」）顯示目標公司股權之評估價值（即不低於50,000,000港元）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代價將部分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債務或股權融資償付。

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照市值基準編製。下文所載乃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微乎其微；
-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將按照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彼此間之共識行事；
- 就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而言，目標集團將可成功進行就其業務發展所需之一切活動；
- 目標集團業務根據預測出現之預測增長不會因取得融資與否而受限；
- 總體而言，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之市場走勢及狀況與經濟預測將無重大偏離；
- 目標集團向我們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以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目標集團於各結算日期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目標集團將可挽留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集團之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當前利率及匯率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將正式取得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所發出之所有必需之相關批准、經營許可證、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並可於到期時續期（除非另有聲明）；及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目標集團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估值師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並很大程度上依據該等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

由於估值乃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之規定乃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 確認

本公司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信納目標集團之估值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就溢利預測作出之函件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作出之函件連同本公佈將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入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恒健	執業會計師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恒健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獨立估值師、金利豐財務顧問及恒健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非關連人士。

獨立估值師、恒健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就本公佈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或引述其報告及名稱（包括其資格），且彼等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經考慮以上所述者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如需要）已獲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審批，且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已授出所有批准（如需要）；
- (b)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事務、業務、資產、負債、法務、業績及融資架構，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結果；
- (c) 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並無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賣方於協議中所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日期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一直重覆；
- (e)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需要）之一切合理相關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
- (f) 買方接獲買方委任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格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

- (g) 買方接獲買方委任之香港執業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發出格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h) 買方接獲買方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執業律師發出格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
- (i) 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目標集團董事或股東有關簽立及履行協議之所有決議案之必需或相關備案；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所有等待期已經屆滿或失效；並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或法律義務；
- (j) 買方接獲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格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之估值報告，表明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估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
- (k) 自協議日期以來，買方信納並未發生任何個別或整體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及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變動。

#### 截止日期

倘上文任何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之條文（有關先決條件、公佈、成本、通知及政府法律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條文除外）自有關日期起並無效力，及在此情況下，賣方應自協議失效日期起3日內向買方償還可退還按金，且協議之訂約方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首個相關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及第三個相關期間（「相關期間」及各為「相關期間」）之淨溢利將不少於下列金額（「保證溢利」）：

相關期間	保證溢利
首個相關期間	13,000,000港元
第二個相關期間	14,000,000港元
第三個相關期間	15,000,000港元

倘相關期間之淨溢利少於相關期間之保證溢利或相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一筆按下文計算之款項：

倘並無淨虧損：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淨溢利})$$

倘錄得淨虧損：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淨虧損})$$

在此情況下，賣方應於刊發相關期間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A」之款項。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在買方辦事處進行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乃為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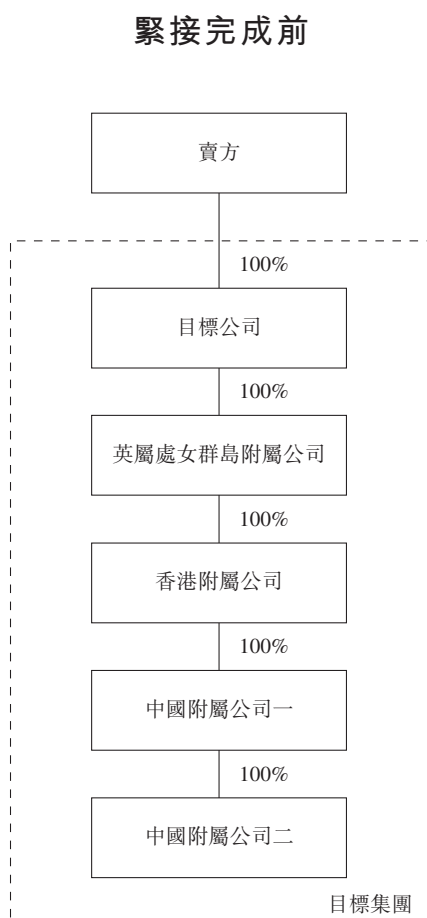
## 有關買方之資料

東啟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組織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展覽會管理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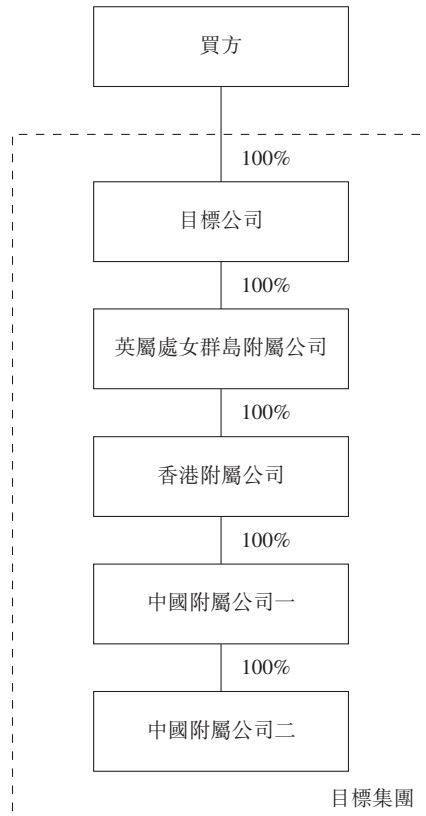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溢利。除其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0%股權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緊隨完成後



###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Splendo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香港附屬公司

駿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中國附屬公司一

上海臨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會議服務、禮儀服務、會展服務、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及品牌管理諮詢。

## 中國附屬公司二

上海臨蘊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會議服務、會展服務、禮儀服務、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及品牌諮詢及管理。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期間除稅前淨虧損	(240,590)
期間除稅後淨虧損	(240,590)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及組織貿易展覽及為其他展覽組織者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相關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乃一次寶貴投資機遇，其切合本集團現有的貿易展覽業務及相關服務並與之相輔相成。因此，董事相信，鑒於中國展覽市場不斷成長，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增強及提升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展覽業務，拓寬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就會展服務及會議服務訂立年期介乎3年至5年之協議。有關協議總金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且已根據協議條款開始若干會展服務。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任何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附屬公司」	指	Splendo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載列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駿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後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淨虧損」	指	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淨虧損，有關賬目應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由買方批准之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淨溢利」	指	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淨溢利，有關賬目應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由買方批准之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一」	指	上海臨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二」	指	上海臨蘊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一及中國附屬公司二；
「買方」	指	東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parkle Mas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第三個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賣方」	指	Liu Jiazhen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葛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津先生、鄧仲麟先生、孫思志先生及張珺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



## 附錄一 – 恒健函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 – 就收購 Sparkle Mass Limited (「目標公司」) 100% 股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目標集團」) 之 100% 股權進行之估值**

吾等提述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目標集團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採取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水平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就計算估值所採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未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視乎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假設而定，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之程序並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 附錄二 – 金利豐財務顧問就溢利預測作出之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就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 (「目標公司」)100%股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100%股權進行之估值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貼現現金流量初步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滌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編製之相關估值。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估值(其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已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溢利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並已與閣下討論作出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寄發予閣下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就估值所依據就計算而言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就估值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之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及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以及經閣下採納及恒健審閱之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周詳審慎之查詢後始作出。然而，吾等並無就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是否與溢利預測一致發表意見。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吾等有關溢利預測之工作僅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進行，不作其他用途。

此 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志豪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